证券代码：688388　证券简称：嘉元科技　公告编号：2025-007
转债代码：118000　转债简称：嘉元转债

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业绩预告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4年年度实现营业收入600,000.00万元至700,000.00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增加103,140.28万元至203,140.28万元，同比增加20.76%至40.88%。

（2）预计2024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出现亏损，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26,500.00万元到-19,500.00万元。

（3）预计2024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33,000.00万元到-24,500.00万元。

（三）公司本次预计的业绩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和财务状况

（一）利润总额：2,464.35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903.05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2,782.25万元。

（二）每股收益：0.04元。

三、本期业绩变化的主要原因

报告期内，受新能源行业市场竞争加剧、加工费下降、供需关系变化、原材料价格波动、整体经济形势变化及行业周期等因素影响，公司业绩承受了一定的压力。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各类铜箔产品合计约6.75万吨，比2023年增长17.19%。公司业绩变动的主要原因如下：

1、报告期内，受锂电铜箔行业竞争激烈的影响，铜箔加工费大幅下降，产品毛利率较去年同期下降，影响公司利润。

2、报告期内，公司根据会计准则对应收类款项计提信用减值损失，与上年同期相比，增幅较为明显。主要原因系报告期内公司销量增加以及对主要客户信用政策的适度放宽，导致期末应收款项余额相应增加。

3、报告期内，公司根据会计准则，对存在减值迹象的资产计提了减值准备。

4、报告期内，由于公司向金融机构的贷款金额增加，导致本期利息费用金额较同期有所上升。

未来，公司将坚持高质量发展，推动公司产品走向高端化、多样化的新方向，加强研发创新、市场开拓、多措并举推进降本增效等工作，提升公司市场竞争力：

（一）研发创新方面。公司始终将研发创新作为核心战略，为满足客户不断升级的产品和技术需求，保持较强的研发创新能力，推动技术创新，优化产品结构，从而进一步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在锂电铜箔方面，公司将围绕锂电铜箔行业的发展趋势，根据下游客户的应用需求进行产品研发和技术储备，研发生产厚度更薄、性能指标更优越的铜箔产品。公司将继续加强定制化、高端化的产品储备及推广，优化公司产品结构，提高高附加值产品的占比，以继续公司的竞争优势；在电子电路铜箔方面，公司积极推动高端电子电路铜箔的国产替代进程，满足5G通讯和汽车智能化等领域实现高频高速电路板性能方面的应用；此外，公司将时刻关注电池技术路线的发展变化，开展包括但不限于半固态、全固态电池不同技术路线、高硅负极电池、"低空经济"等所需新型负极集流体产品的相关研发及送样。同时，围绕现有电池技术迭代及不同应用场景所需材料进行研发，不断优化改进传统铜箔性能（如强度、延展性、表面能等）、复合铜箔、微孔铜箔、单晶铜箔和新型特种箔材等前沿新技术研发，推进国内外知名客户送样测试推广工作。

（二）市场开拓方面。公司将重点加大公司市场营销和开拓力度，进一步巩固和扩大现有市场份额和占有率，以深度挖掘客户需求作为源动力，持续拓展并深入服务各产业的优质客户，提供优质铜箔产品，致力成为新能源新材料领域的领军企业。同时，公司在维护好现有市场和客户的基础上，积极挖掘国外潜在市场，结合市场情况制定有竞争力的定价策略，加大国际新市场开发力度，通过展会、市场调研及客户拜访等方式，加强公司在铜箔市场的辐射能力，使得客户对公司品牌认可度不断提升。公司还将不断加强海外市场的布局，利用自身产品优势及综合服务能力，通过多种方式积极探索海外市场，进一步推动铜箔产品的国际化销售，实现多元化发展，更好地适应全球经济的变化。

（三）降本增效方面。公司将继续优化基地建设规划、施工方案，科学把握建设进度；规范铜材等易耗材料管理，降低铜材成本；优化人员结构，提高运营效率；继续开展开源节流降本增效专项行动。公司将通过多种措施维持公司的稳健经营，力求降本增效，以保持竞争力。

此外，公司将在新能源、新材料及先进制造产业等领域，积极寻找好的投资标的，做好主业的延链补链并协同发展，积极应对目前行业激烈竞争的局面。

四、风险提示

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本次业绩预告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24年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18日

证券代码：688126　证券简称：沪硅产业　公告编号：2025-001

上海硅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业绩预告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4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出现亏损，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00,000.00万元到-84,000.00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减少-118,654.28万元到-102,654.28万元。

（2）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将出现亏损，约为-128,000.00万元到-107,000.00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亏损将增加-111,405.61万元到-90,405.61万元。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和财务状况

（一）利润总额：17,765.21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8,654.28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6,594.39万元。

（二）每股收益：0.068元。

三、本期业绩变化的主要原因

1. 报告期内，全球半导体市场迎来复苏，根据WSTS预测，全球半导体市场规模超过6,200亿美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增长19%。但市场复苏从下游向上游传导尚需一定周期，同时受到全球半导体行业高库存水平影响，半导体硅片市场的复苏不及预期，根据SEMI预测，报告期内，全球半导体硅片出货面积与上年同期相比小幅下跌2.5%，其中，300mm半导体硅片出货面积与上年同期相比小幅微涨1.4%，200mm半导体硅片出货面积与上年同期相比继续下跌12.1%；同时，报告期内全球半导体硅片（含SOI硅片）市场规模预计为133亿美元，与上年同期相比下跌约5.6%。公司的经营表现与整体市场情况一致，其中300mm半导体硅片的单价虽然由于市场影响和竞争加剧有所下降，但其销量随公司产能提升和市场复苏有较大提升，而200mm半导体硅片（含SOI硅片）的销量基本持平略有下降，且部分产品的单价受市场影响下降较大。

2. 公司前期并购的子公司Okmetic OY和上海新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主营业务为200mm半导体硅片，在报告期内受市场影响较大，出现商誉减值迹象，初步预估商誉减值金额约3亿元。

3. 由于公司扩产项目前期投入较大，固定成本较高，且公司始终坚持较高水平的研发投入，短期内也一定程度上影响了公司的业绩表现，但未来随着扩产项目的产能释放和新产品投入量产将有效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和盈利能力，并有利于公司长期业绩表现。

四、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拟计提的商誉减值金额为公司的初步测算结果，最终计提商誉减值准备金额将由公司聘请的评估机构及审计机构进行评估和审计后确定，最终评估结果与初步测算结果可能存在一定差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的相关财务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公司就本次业绩预告已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预沟通，与会计师事务所在业绩预告方面不存在分歧。

六、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24年年报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硅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18日

证券代码：688528　证券简称：秦川物联　公告编号：2025-001

成都秦川物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业绩预亏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4年年度实现营业收入为3.15亿元到3.25亿元，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有所下滑。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4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有所下滑，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6,300.00万元到-7,300.00万元。

2.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7,000.00万元到-8,000.00万元。

（三）本期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一）利润总额：-8,126.09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5,923.75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5,665.11万元。

（二）每股收益：-0.35元/股。

三、本期业绩变化的主要原因

报告期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亏损，主要原因系：

（一）研发费用持续上升

公司坚持技术创新，以技术为先导，以创新驱动发展，积极开展中长期战略规划内的产品和技术开发，持续加大智慧城市物联网、智能传感器、工业物联网领域研发投入。公司研发投入金额及其占营业收入比例，持续维持在较高水平。

（二）主营业务影响

1.公司物联网智能燃气表收入有所下滑。激烈的市场竞争使得公司物联网智能燃气表销量下滑、销售单价下降，加之产能利用率不足，固定成本较高，使得毛利下降，进一步压缩了利润空间。

2.报告期内，公司智能传感器业务板块逐渐打开市场，形成了公司业务新的增长点。公司已进入多家知名汽车主机客户和零部件企业的供应链网络。公司在售及在研智能传感器产品类型丰富多样，涵盖温度敏感元件、温度传感器、磁阻式传感器、位置传感器、涡流传感器、转速传感器及坡度传感器等。报告期内，虽然智能传感器部分产品已实现持续稳定供货，但多种产品仍处于研发及小批量试产阶段。智能传感器业务实现收入尚不足以覆盖业务初期的固定投入、管理成本及研发投入。

四、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可能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4年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成都秦川物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18日

证券代码：688137　证券简称：近岸蛋白　公告编号：2025-002

苏州近岸蛋白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业绩预亏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苏州近岸蛋白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2024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出现亏损，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6,000万元到-4,500万元。

2.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7,700万元到-6,200万元。

（三）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一）利润总额：622.22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284.36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721.06万元。

（二）每股收益：0.18元。

三、本期业绩变化的主要原因

1.报告期内，公司不断丰富靶点蛋白、细胞因子、重组抗体、酶及试剂产品线，持续完善并强化针对细分应用市场的全流程解决方案。持续受外部环境、市场需求变化及行业周期性调整影响，公司产品销售结构发生变化。公司为进一步夯实重组蛋白核心竞争力，持续加大产品质量提升的相关投入。上述因素导致净利润以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下降。

2.公司秉承"专注底层创新，赋能生物医药行业"的理念，推动以蛋白质原料为核心的产业链生态构建，持续在mRNA疫苗药物、抗体药、基因与细胞治疗、体外诊断、生命科学基础研究、类器官等多个领域加大技术和研发投入，积极推进技术创新、布局新兴业务领域，加强胶原蛋白等合成生物学项目的开发力度，进一步巩固公司的技术优势，研发费用保持相对较高水平，对净利润产生一定不利影响。

3.为进一步拓展业务覆盖领域、开拓潜在市场、提高市场占有率，公司持续优化扩充营销团队，深入开拓海内外市场，强化品牌营销与渠道建设，加大营销资源投入，上述举措带来的费用增长，对净利润产生影响。

四、风险提示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的初步核算，尚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公司尚未发现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24年年报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苏州近岸蛋白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18日

证券代码：688136　证券简称：科兴制药　公告编号：2025-001

科兴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4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实现扭亏为盈，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3,000万元左右。

（2）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3,300万元左右。

（三）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和财务状况

（一）利润总额：-26,007.00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9,029.03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20,120.72万元。

（二）每股收益：-0.96元/股。

三、本期业绩变化的主要原因

2024年，公司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增长超10%，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均扭亏为盈，较上年同期实现较大幅度增长。

海外市场，公司加速推进"海外商业化"战略，加大市场开拓力度，以白蛋白紫杉醇在欧盟的获批上市为契机，迅速打开并深化了欧盟市场，海外销售收入较同期增长超60%，为公司全球化布局奠定了坚实基础。

国内市场，公司持续深化区域市场战略，通过精细化管理和精准营销策略，不断拓宽销售网络，全年国内市场营业收入呈现稳健增长态势，进一步巩固细分市场地位。

公司聚焦降本增效，报告期内销售费用、研发费用、产品生产成本较去年同期均有所下降。

报告期内非经常性损益金额较上年同期变动主要系公司收到政府相关补贴及持有的私募基金公允价值变动所致。

四、风险提示

本次业绩预计是公司财务部门基于自身专业判断进行的初步核算，尚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公司尚未取得持有的私募基金重庆市招赢朗曜成长二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合伙企业"）的2024年度审计报告及最终估值报告，若其最终审计报告及估值报告与该合伙企业提供的初步数据相比发生较大变化，将会对公司2024年度非经常性损益及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产生影响。公司已就前述事项与会计师进行初步沟通。

除此之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24年年报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科兴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月18日

证券代码：688656　证券简称：浩欧博　公告编号：2025-005

江苏浩欧博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部分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江苏浩欧博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对募集资金实施专户管理，严格控制募集资金使用的各个环节。公司于近日完成了部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户的注销手续，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0年12月15日出具的《关于同意江苏浩欧博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415号），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576.4582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35.26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5,585.92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9,646.58万元。上述资金已全部到位，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公开发行新股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1年1月8日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1]第ZA10021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专户开立及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已与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及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如下：

开户主体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投项目	账户状态
江苏浩欧博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苏州工业园区湖西支行	8112001013800580051	新建年产120万盒自身免疫性疾病体外诊断试剂项目	本次注销
江苏浩欧博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89010078801400005339	新建年产90万盒过敏性疾病体外诊断试剂项目	本次注销
江苏浩欧博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苏州独墅湖支行	512905322510998	新建体外诊断试剂研发中心项目	存续

三、本次注销的募集资金专户情况

开户主体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投项目	账户状态
江苏浩欧博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苏州工业园区湖西支行	8112001013800580051	新建年产120万盒自身免疫性疾病体外诊断试剂项目	本次注销
江苏浩欧博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89010078801400005339	新建年产90万盒过敏性疾病体外诊断试剂项目	本次注销

鉴于公司募投项目"新建年产120万盒自身免疫性疾病体外诊断试剂项目"及"新建年产90万盒过敏性疾病体外诊断试剂项目"已结项，且存放在中信银行苏州工业园区湖西支行（银行账号：8112001013800580051）、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银行账号：89010078801400005339）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已按照相关规定使用完毕，为便于公司账户统筹管理，减少管理成本，公司决定对上述两个募集资金专户进行注销处理，不再使用。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办理完成上述两个募集资金专户的注销手续。上述募集资金专户注销后，对应的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特此公告。

江苏浩欧博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月18日

证券代码：688582　证券简称：芯动联科　公告编号：2025-001

安徽芯动联科微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日常经营重大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合同类型：日常经营性销售合同；

合同金额：2.7亿元人民币（含税）；

合同内容：销售一批陀螺仪产品；

合同生效条件：自双方盖章签字之日起生效；

合同履行期限：2025年1月17日至2025年12月31日；

对上市公司当期业绩的影响：如本合同顺利实施，预计对公司2025年度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合同履行中的重大风险及重大不确定性：合同双方均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但在合同履行期间，如遇不可抗力或其他因素将影响最终执行情况。公司将持续跟进合同执行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一、审议程序情况

安徽芯动联科微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于近日与客户P签订了陀螺仪产品的销售合同，合计2.7亿元人民币（含税）。

本合同为公司日常经营性合同，不涉及关联交易，公司已履行了签署该合同的内部审批程序。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规定，该事项无需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合同标的和对方当事人情况

（一）合同标的情况

公司与客户签订一笔日常经营销售合同，向客户P销售一批陀螺仪产品，预计合同在2025年12月31日前实施完毕，合同金额约2.7亿元人民币（含税）。

（二）合同对方当事人情况

1.合同对方单位名称：客户P。

2.公司已履行内部涉密信息披露豁免程序，对合同相对方的相关信息予以豁免披露。

（三）客户P具有良好的信用，具备较强的履约能力。

（四）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客户P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合同主要条款

1.合同金额：2.7亿元人民币（含税）；

2.合同内容：销售一批陀螺仪产品；

3.履行地点：供方负责将货物送达需方指定地点；

4.履行期限：2025年1月17日至2025年12月31日；

5.合同生效条件：自双方盖章签字之日起生效；

6.其他条款：合同对付款条件、包装、验收、保密义务及知识产权等进行了明确的约定。

四、合同履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若本次销售合同顺利实施，预计将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有利于提升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和核心竞争力，为后续经营发展提供有力保障。本次交易合同不会对公司业务的独立性构成影响，不会因履行本合同而对合同对方形成依赖。

五、合同履行的风险分析

合同双方均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但在合同履行期间，如遇不可抗力或其他因素将影响最终执行情况。公司将持续跟进合同执行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芯动联科微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月18日

证券代码：688157　证券简称：松井股份　公告编号：2025-001

松井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设立美国子公司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对外投资概述

松井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9月2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设立美国子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或自筹资金580万美元在美国加利福尼亚州投资设立2家全资子公司作为投资主体，用于美国技术与服务中心项目建设，以进一步提升和完善公司全球化系统营销及技术服务能力，加速对全球高端客户资源的有效渗透与开发，提高品牌影响力和国际竞争力，促进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

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2024年9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松井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设立美国子公司的自愿性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4-075）。

二、对外投资进展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完成2家美国全资子公司的注册登记及相关备案登记手续，并先后取得了湖南省商务厅出具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境外投资证第N4300202400209号、境外投资证第N4300202400194号）、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境外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湘发改经贸（许）〔2024〕197号、湘发改经贸（许）〔2025〕9号）。

特此公告。

松井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月18日

证券代码：688251　证券简称：井松智能　公告编号：2025-002

合肥井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前三季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 每股分配比例

每股现金红利0.058元

● 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5/1/23	2025/1/24	2025/1/24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5年1月9日的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4年前三季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86,846,81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58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5,037,114.98元（含税）。本次利润分配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三、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5/1/23	2025/1/24	2025/1/24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全体股东（包括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及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无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及《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指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有时间）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58元；持股期限在1年以内（含1年）的，本次分红派息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58元，待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的现金红利，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按照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实际税负为10%，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0522元。

（3）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由公司代扣代缴税率为10%的现金红利所得税，扣税后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0522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的税收优惠政策，可按照相关规定自行办理。

（4）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股东，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照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执行，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522元。对于香港投资者中属于其他国家税收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率低于10%的，企业或个人可以自行或委托代扣代缴义务人，向本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应按已征税款和根据税收协定税率计算的应纳税款的差额予以退税。

（5）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其现金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公司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058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如有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进行咨询：

联系部门：证券部

联系电话：0551-64266328

特此公告。

合肥井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月18日

证券代码：601633　证券简称：长城汽车　公告编号：2025-007
转债代码：113049　转债简称：长汽转债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1月17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河北省保定市朝阳南大街2266号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300
其中：A股股东人数	1,299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人数（H股）	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777,727,338
其中：A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	227,458,235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H股）	550,269,103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22.60
其中：A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6.61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15.99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长魏建军先生授权公司董事李红栓女士主持，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并表决。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2人，执行董事魏建军先生、赵国庆先生，非执行董事何平先生，独立非执行董事范辉先生、邹兆麟先生因公务未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1人，监事刘倩女士、马宇博先生，因公务未出席

本次股东大会；

3、公司董事会秘书李红栓女士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预计2025-202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26,830,925	99.72421	395,010	0.17366	232,300	0.10213
H股	549,593,603	99.87725	8,000	0.00145	667,500	0.12130
普通股合计：	776,424,528	99.83248	403,010	0.05182	899,800	0.11570

2、议案名称：关于建议2025-2027年度采购产品关连交易上限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26,800,225	99.71071	413,910	0.18197	244,100	0.10732
H股	549,593,603	99.87725	8,000	0.00145	667,500	0.12130
普通股合计：	776,393,828	99.82854	421,910	0.05425	911,600	0.11721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预计2025-202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776,424,528	99.83248	403,010	0.05182	899,800	0.11570
2	关于建议2025-2027年度采购产品关连交易上限的议案	776,393,828	99.82854	421,910	0.05425	911,600	0.11721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会议的议案1、议案2为普通决议案，已获得出席会议的全体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通过。

2、议案1、议案2涉及关联（连）交易，关联（连）股东保定创新长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已回避表决，回避表决合计5,115,000,000股。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

律师：叶正义、江帆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月17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600326　证券简称：西藏天路　公告编号：2025-004号
转债代码：110060　转债简称：天路转债
债券代码：188478　债券简称：21天路01
债券代码：138978　债券简称：23天路01

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期业绩预告适用于年度净利润为负值的情形。

● 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2024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9,750.00万元到-6,500.00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预计亏损减少43,877.35万元到47,127.35万元，同比减亏81.82%到87.88%。

● 公司预计2024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13,000.00万元到-9,700.00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预计亏损减少27,226.30万元到30,526.30万元，同比减亏67.68%到75.89%。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公司预计2024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9,750.00万元到-6,500.00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预计亏损减少43,877.35万元到47,127.35万元，同比减亏81.82%到87.88%。

公司预计2024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13,000.00万元到-9,700.00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预计亏损减少27,226.30万元到30,526.30万元，同比减亏67.68%到75.89%。

（三）本期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

利润总额：-54,442.78万元；

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53,627.35万元；

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40,226.30万元；

每股收益：-0.45元。

三、本期业绩预亏的主要原因

预告期内公司整体经营稳中有进，利润